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2025)-02-001

敬启者：

根据三友医疗的委托，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出具嘉源(2024)-02-06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4)-02-08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4)-02-10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4)-02-12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后，三友医疗新增取得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批准与授权，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查阅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资料、证明，并就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做了必要的核查。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本次重组相关方、标的企业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暗示或默认的保证。对本次重组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

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对本次重组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变化

根据三友医疗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4年12月27日，三友医疗与徐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同意删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14.2款。

根据三友医疗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4年12月27日，三友医疗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签署上述补充协议。

本所认为，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协议生效后，对协议相关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的变化

2024年12月30日，上交所出具《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本次重组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相关情况的变化

根据水木天蓬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木天蓬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根据水木天蓬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水木天蓬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尚在续期中、北京水木尚未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水木天蓬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境内资质及许可。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七、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中披露了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条件。

五、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

根据三友医疗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友医疗进一步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4年10月31日，三友医疗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号），三友医疗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4）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同日，三友医疗对《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及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披露。

2、2024年12月12日，三友医疗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号），为切实做好《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三友医疗向上交所书面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自回复期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1个月提交《审核问询函》的书面回复等相关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4年12月17日，三友医疗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号），三友医疗于2024年11月11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4）8号），三友医疗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逐项予以落实，按照要求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同日，三友医疗对《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披露。

4、2024年12月20日，三友医疗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号），三友医疗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4）9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对三友医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三友医疗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5、2024年12月24日，三友医疗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号），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7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本次交易的申请。同日，三友医疗发布了《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相关文件。

6、2024年12月31日，三友医疗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号），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友医疗就本次重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三友医疗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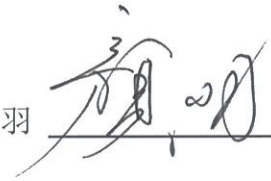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王元



陈煜



2025 年 1 月 2 日

附件：水木天蓬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北京水木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京药监械生产许 20210016号	2017版分类目录：III类：III-01-01 超声手术设备及附件	2022.10.25	2026.3.15	北京市药品 监督管理局
2	江苏水木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药监械生产许 20120037号	III类：01-01 超声手术设备及附 件 II类：01-01 超声手术设备及附 件	2024.8.20	2026.6.17	江苏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水木天蓬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海食药监械经 营许 20210129号	2002年版分类目录：III类：682 3*** 2017年版分类目录：III类：01* **	2022.3.2	2026.7.28	北京市大兴区 市场监督管理 局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2	水木天蓬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兴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20105 号	2002 年版分类目录：II 类：6823，6866*** 2017 年版分类目录：II 类：01，14***	2022.3.10	—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产品认证证书和备案凭证

（一）境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证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产品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北京水木	超声骨动力设备	国械注准 2021301009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2.7	2026.2.6
2	北京水木	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设备	国械注准 2021301092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1.12	2026.11.11
3	北京水木	一次性使用超声软组织手术刀头	国械注准 2024301166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2	2029.9.1
4	北京水木	超声外科手术设备	国械注准 2024301237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21	2029.11.20
5	北京水木	一次性使用超声骨动力设备刀头	京械注准 20242010704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19	2029.11.18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产品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6	江苏水木	超声骨动力系统	国械注准 2019301181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4.28	2029.4.27
7	江苏水木	截骨刀	苏苏械备 20170748 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8.14	—
8	江苏水木	医用吸引头	苏苏械备 20160358 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7.25	—
9	江苏水木	扳手	苏苏械备 20170928 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7.25	—

（二）境外主要注册、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认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北京水木	EC 证书	G1 108916 0005 Rev.00	Ultrasonic Surgical System, Ultrasonic Surgical System Handpiece, Ultrasonic Surgical System Shears and Wrench	-	2028.12.31
2	北京水木	马来西亚产品注册证书	GC9743324-187566	Ultrasonic Surgical System	2024.10.23	2029.10.22
3	江苏水木	EC 证书	G1 086500 0007 Rev. 01	Ultrasonic Osteotomy Surgical System and Accessories (Including Handpiece, Cutting tip, Tip wrench, Liquid-flow tube and Liquid-flow sleeve), Ultrasonic	-	2028.12.31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认证日期	有效期至
				Surgical Aspirator System and Accessories (Including Handpiece, Cutting tip).		
4	江苏水木	美国 FDA 注册	K201274	Ultrasonic Osteotomy Surgical System	2021.2.19	—
5	江苏水木	美国 FDA 注册	K212750	Ultrasonic Surgical Aspirator System	2021.9.27	—
6	江苏水木	澳大利亚产品注册证书	397205	Ultrasonic Osteotomy Surgical System- Ultrasonic surgical system generator	2022.10.7	—
7	江苏水木	澳大利亚产品注册证书	397451	Orthopaedic ultrasonic surgical system handpiece	2022.10.11	—
8	江苏水木	澳大利亚产品注册证书	395932	Wrench, surgical	2022.9.14	—
9	江苏水木	澳大利亚产品注册证书	395871	Ultrasonic surgical system torque wrench, reusable	2022.9.13	—
10	江苏水木	澳大利亚产品注册	397209	Hard-tissue ultrasonic surgical system handpiece tip	2022.10.7	—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认证日期	有效期至
		证书				
11	江苏水木	澳大利亚产品注册证书	396687	Soft-tissue ultrasonic surgical system tip insulating sleeve	2022.9.29	—
12	江苏水木	澳大利亚产品注册证书	397110	Irrigation tubing set, general purpose	2022.10.6	—
13	江苏水木	澳大利亚产品注册证书	396788	Remote control, foot-switch	2022.9.30	—
14	江苏水木	澳大利亚产品注册证书	397132	Orthopaedic ultrasonic surgical system handpiece cooling sleeve	2022.10.6	—
15	江苏水木	巴西产品注册证书	80117580964	Ultrasonic Osteotomy Surgical System	2019.6.28	2031.8.16
16	江苏水木	阿联酋产品注册证书	DRCLAS-2024-006548	Ultrasonic Osteotomy Surgical System	2024.12.12	2029.12.11

四、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北京水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Q5 108916 0004 Rev.00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024.4.20	2027.4.19
2	江苏水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Q5 086500 0009 Rev.02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023.2.14	2026.2.13

五、其他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水木天蓬	药品医疗器械网络信息服务备案	(京)网药械信息备字(2022)第00300号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7.4	—
2	水木天蓬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1)	GR20211100321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12.17	三年
3	北京水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2)	GR20241100602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4.12.2	三年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备案日期	有效期
4	水木天蓬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亦庄海关	2017.1.4	—
5	北京水木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亦庄海关	2022.5.11	—
6	江苏水木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张家港关	2015.5.26	—

注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对北京市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水木天蓬已被列入北京市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因水木天蓬收到认定机构提交补充资料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木天蓬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尚在续期中。

注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对北京市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北京水木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水木尚未取得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